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國外學校簽訂交換師生相關協議書之處理原則

111.04.27(111)勤益科大國字第 1113100077 號函訂頒

- 一、校際及院系交流，務必遵守**平等互惠**原則。
- 二、協議書簽約以**3年**為原則。
- 三、洽談交換教師所衍生之交通（機票）、住宿等經費問題，依以下處理原則進行商議：

(一) 姐妹校教師來校

1. 交換教師以**自行負擔**來校之交通費、保險費及住宿費為原則。
2. 交換教師來校一個學期(三個月以上)進行實質學術合作者，得申請入住國際事務處管理之國際學人宿舍貴賓房，因應貴賓床位調控各院系應於活動執行**3個月前**提出申請。
國際事務處每學年保留**8個免費貴賓床位**，分別為工程學院2個、電資學院2個、管理學院2個、文創學院1個、通識學院1個。
3. 申請交換教師來校之系所若欲提供交換教師研究室、課程及其他生活津貼者，由申請系所自行安排及負擔，**學校不另補助**。
4. 短期交流教師一律不予補助，若校內貴賓床位仍有容量，短期交流教師得申請入住，惟費用需自行負擔。
5. 對本校有特殊意義或有實質貢獻者，不論來校時間長短，皆得由國際事務處以專簽敘明其優秀事蹟，酌予補助來回機票及免費入住國際學人宿舍。

(二) 勤益教師前往

1. 申請校外單位補助：由教師自行申請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其他政府單位補助出國。
2. 院系補助：院系所得運用所屬結餘款或學校提撥至院系所之國際化績效國際差旅費(每年視預算規模約提撥200萬進行績效分配)補助教師出國。
3. 因特殊任務奉學校指派出國者，由國際事務處敘明原因專簽處理。

- 四、洽談交換學生所衍生之學雜費、出國補助等經費問題，依以下處理原則進行商議：

(一) 勤益學生出國交換

1. 出國學習：本國籍學生出國學習，**須至少交換學習一學期，其經費補助依本校「學生海外研習甄選與經費獎助要點」辦理**；台德專案因案涉跨國校際聯盟協議，不在此限。
2. 雙聯學制：本國籍學生經推薦出國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學校得視當年預算酌予補助出國經費。**歐美國家學校以補助新台幣30萬元/年為上限、東北亞國家以補助新台幣15萬元/年為上限、東南亞國家以補助新台幣**

10萬元/年為上限。

3. 有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國際專班學生除外）未接受學校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者，得申請上述第1條及第2條之出國補助。
4. 學雜費以繳給原就讀學校、學分費繳交給交換學校為原則。
5. 本國籍研究生出國進修與修讀學分，得申請減免出國期間學分費，但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與學生平安保險費。
6. 本國籍大學部學生出國進修與修讀學分，得申請減免出國期間學費，但仍需繳納雜費與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 姐妹校學生至勤益交換

1. 姐妹校學生至勤益交換學習，學雜費繳給原就讀學校者，來校後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2. 交換學生修讀課程並須開立正式學分證明文件者，應繳交學分費。
3. 如須以專班方式進行教學時，所需學分費由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核算後，以專簽方式處理。
4. 交換學生除獲計畫補助外，需自行負擔來回本校所需之交通費、生活費、保險費及住宿費。
5. 每學期可接收之交換學生數量，依照校內宿舍容量進行滾動式調整，各院系應於活動執行3個月前提出申請。

五、院系洽談姊妹校及後續實質交流之學術合作協議，應依本原則辦理，並應於洽談前兩週將協議書草案以正式公文會簽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奉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簽約作業。